

委託人向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定gTLD / ccTLD 域名申請人身分代理申請服務時，同意遵照約定事項如下：

## 1. 提供標的

- a) 本公司提供申請人欲申請之網域名稱當地代理人服務，並同時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
- b) 申請人委託本公司提供當地代理人服務時，申請之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將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夥伴。

## 2. 委託人責任

委託人申請域名時應遵守各註冊局的相關規則與規定。必要時，本公司或註冊局有權要求委託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域名並主動中止本服務。委託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若相關證明文件需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以符合申請規定者，由本公司提供或請本公司合作夥伴提供。

## 3. 委託人義務

委託人應向本公司陳述和保證如下：

- a) 委託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域名相關資料為完整及正確，若資料有更動應立即向本公司更新。
- b) 盡委託人所知，本服務中的域名申請不侵犯第三方權益。
- c) 委託人非以非法目的依本服務註冊域名。
- d) 委託人在註冊或使用本服務中註冊域名時，不能故意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規則。
- e) 在受益人更改或是委託人因註冊域名的權益受訴訟告知或被提起訴訟時，委託人應立即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書面通知本公司。
- f) 除非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自行轉讓因本服務所生權利義務給任何第三方。
- g) 應在48小時內立即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所有本公司要求註冊域名之詳細資料。上述期間可能會因第三方依據相關法律而縮減。
- h) 若無法藉由委託人所提供連絡人資料聯繫委託人，或無法在期限內回覆，本公司將有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例如因為委託人實際或被指稱違反法律而釋出該註冊域名。

## 4. 域名申請

- a) 委託人提出申請域名後需視各註冊局 WHOIS 資料庫所公佈的域名生效日為主，委託人方可啟用該域名。
- b) 委託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域名產生爭議時，悉依各註冊局爭議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若該域名最後判決結果遭到駁回、取消本服務中域名的申請註冊。委託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 5. 域名續用

依各國域名管理局規定，委託人應需在域名到期前三十天內付清欲續用域名之費用，包含域名年費及代理人年費，逾期未續之域名，註冊局或本公司有權凍結或異動該域名。

## 6. 域名凍結／贖回

按各國域名管理局規定，逾期未續之域名將進入凍結期，委託人在域名進入凍結期後依各管理局規定天數內未支付域名贖回費用，管理局或本公司有權刪除該域名。

## 7. 域名移轉

委託人有權將域名移轉至其他註冊商，若委託人註冊域名時使用本公司所授權之代理人資格，則須先更改域名所有人（新域名所有權人身分須符合該域名申請人資格）待更改完成後，委託人方始可提出域名註冊商移轉。更改域名所有人及域名移轉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費用皆須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8. 域名所有人更名

委託人有權更改域名所有人，惟新域名所有權人須符合該域名申請人資格，更改域名所有人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費用皆須由委託人自行負擔。非經委託人同意，本公司不得擅自更改該域名所有權。

## 9. 域名異動

域名一經申請後不得變更名稱；若委託人提出域名異動需求，則本公司將視為新申請之域名，並依規定收取域名費用。

## 10. 服務期限

除非另有規定，本服務起始有效期為一年，若繼續使用該服務，費用依服務繼續(其後相同)，服務自動延長至域名新到期日止；若委託人欲將域名移轉至其他註冊商，則本服務直接中止，委託人須先辦理域名所有人更改。

## 11. 責任限制

本公司提供之代理人服務，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國管理局、註冊商規定改變)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致使委託人申請之網域名稱無法繼續使用時，本公司將退還委託人所繳之年費。委託人若可能發生下列損失或費用，本公司仍不負責賠償。這些損失或費用包含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服務中的域名而產生的業務中斷，或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或直接引起的損失(包含利潤或業務損失)及使用其他替代服務的費用。但損害之發生係由本公司單方之原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 12. 免責及補償條款

由於本公司代理服務或委託人對代理服務的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由於委託人或其他人從委託人的電腦中使服務中的域名，而對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其他專利權的侵犯、淡化或對註冊局中有關域名的現行規則和政策的違反)所造成的第三人向本公司索賠，委託人應負賠償義務。若因上開可歸責委託人事由導致本公司面臨第三人的訴訟請求時，由委託人提供在訴訟上的協助與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於本服務期間所悉或取得之委託人資訊不論口頭或書面，均應負保密責任，上開義務不因服務到期或中止而失效。
14. 本服務有關之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並應以面交、郵遞、電報、電傳等方式送達至雙方正式住所及聯絡人。
15. 其他條款  
雙方如有未盡事情，悉依中華民國民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外，得另公告補充之。雙方因本同意書而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網路中文  
网路中文  
Net-Chinese  
Net-Chinesisch  
Net-Chinois  
Net-Chino  
Нетто-Китайски  
ネット-チャイニーズ  
넷 - 중국  
ةين يصل ا يفاص